



1011600014

人事室

銓敘部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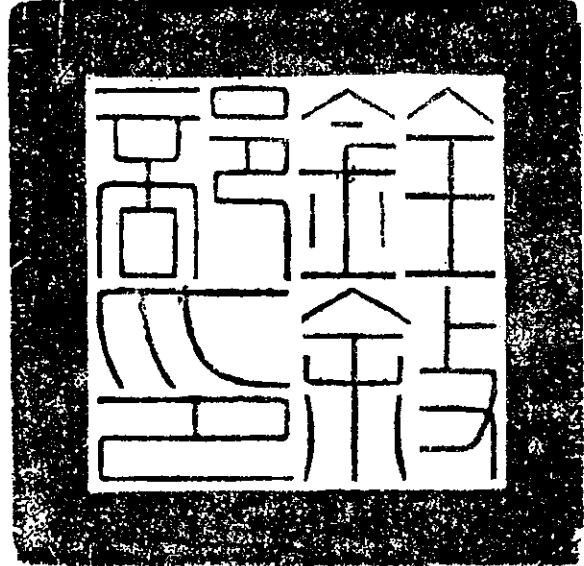
受文者：監察院人事室

1/18 15: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 1013549240 號

速別：最速件



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3 月 31 日退休生效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亡故而其遺族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申領一次撫慰金時，其中應領之一次退休金及已領之月退休金，應按亡故人員退休時適用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所定之支給標準計算之。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務人員月刊社（請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

部長張哲琛